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表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補充學校、幼兒園及所屬人員補助對象）

114 年 1 月 14 日基府教前貳字第 1130264024 號函訂定
114 年 9 月 15 日基府教前參字第 1140244350 號函修正
115 年 11 月 19 日基府教前參字第 1150253649 號函修正

<table>
<tr><th>補助類別</th><th colspan="2">補助對象</th><th>補助次數</th><th>補助費用
（新臺幣元）</th><th>教育處
補助對象</th></tr>
<tr><td>第一類人員</td><td colspan="2">市長、副市長、秘書長、本府參議、本府秘書(簡任)、本府消費者保護官(簡任)、本府一級單位主管、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所屬公共汽車管理處首長</td><td>每年 1 次</td><td>16,000</td><td></td></tr>
<tr><td rowspan="2">第二類人員</td><td colspan="2" rowspan="2">本府一級單位副主管、所屬一級機關副首長、所屬公共汽車管理處副首長、所屬二級機關首長、區長</td><td>每年 1 次</td><td>6,000</td><td></td></tr>
<tr><td>2 年 1 次</td><td>12,000</td><td></td></tr>
<tr><td rowspan="4">第三類人員</td><td rowspan="4">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第一、二類人員以外之下列人員：
1. 編制內公教人員。
2. 工友(含技工、駕駛)。
3. 測量助理。
4. 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
5.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並於現職機關學校連續服務滿 1 年之聘僱人員。</td><td>60 歲以上</td><td>每年 1 次</td><td>6,000</td><td rowspan="4">1. 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
（1）教保員。
（2）廚工人員。
（3）護理人員。
（4）社工人員。
（5）助理人員。
（6）職員。
（7）延長照顧服務加置人力。
2. 本府教育處所屬約用人員、商借教師(非正式教師，如編餘缺代理教師、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營養師等)。
3. 本市所屬學校(含公立幼兒園)之代理教師。
比照左列標準補助。
3. 上開未滿 40 歲之人員且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td></tr>
<tr><td>2 年 1 次</td><td>12,000</td></tr>
<tr><td>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td><td>2 年 1 次</td><td>5,500</td></tr>
<tr><td>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td><td>2 年 1 次</td><td>5,000</td></tr>
<tr><td>第四類人員</td><td colspan="2">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第一、二類人員以外，未滿 40 歲，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下列人員：
1. 編制內公教人員。
2. 工友(含技工、駕駛)。
3. 測量助理。
4. 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
5.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並於現職機關學校連續服務滿 1 年之聘僱人員。</td><td>3 年 1 次</td><td>4,000</td></tr>
</table>

				者，依5年1次，補助費用最高新臺幣4,000元為限。
附則： 一、本表各類人員之職稱係以本職為準，不含兼職及代理，教育處補助對象之代理教師除外。 二、本表各類人員年齡標準，指前一年度12月31日止滿各類人員年齡標準者。 三、本表「於現職機關學校連續服務滿1年之聘僱人員」，指於前一年度1月1日以前到職，並於現職機關學校擔任上開聘僱人員職務且服務年資連續者。教育處補助對象於本市所屬學校(含公立幼兒園)任職之契約進用人員及代理教師，以前一學年度在本市所屬學校連續任職屆滿一學年，且次學年度持續任職於本市所屬學校者為限，不同學校之畸零服務年資，不得合併計算。 於8月期間到職者，於學年度終了得採計持續任職屆滿一學年。 四、本表各類人員按「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相關函釋規定，由各受檢人自行選擇至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醫療機構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進行檢查，服務機關學校並依檢查醫療機構所排定之檢查期間，**覈實**給予各受檢人公假，最高給予 2 日。各受檢人需自行墊付健康檢查費用，再檢據辦理經費核銷作業，超出補助額度部分，由各受檢人自行負擔。 教育處補助對象辦理健康檢查，雇主宜予公假讓受雇人員前往受檢。 五、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如有勞動部公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對象，除應依該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規定施行健康檢查外，其於同一年度同時符合本表補助規定者，為撙節經費，應於不重複補助之原則下，擇一請領。 六、本表未規定之事項，例如健康檢查項目、關於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認定等，均適用或比照「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相關函釋規定辦理。 七、本表自116年1月1日修正生效。				